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2〕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222001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三明市委员会：

《关于有效解决市（区）农业、市场监管执法权限上收与实际管理脱节问题的建议》（第222001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执法队伍整合组建情况

2019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综合执法改革相关文件规定和工作部署，实施农业、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市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一个领域一支队伍执法”的要求，整合组建农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市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方面，整合了原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三明市支队、市农机中心市区农机监理站、梅列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中国渔政三明市梅列区大队、三元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中国渔政三明市三元区大队等行政执法职责，组建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农业领域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方面，整合了原市工商局检查支队、市质量技术监督执法稽查支队、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市物价局物价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责，组建三明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综合执法改革后，整合精简了执法机构，解决了部门内部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执法人员更加专业化，执法能力提升，改革后的 2021 年相比改革前的 2019 年办案数增加，案件办理更加规范，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期，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三元区委编办组成调研组到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和三元区调研，分别召开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三元区各乡镇（街道）镇长（主任）和业务负责人座谈会，了解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一）农业领域。三元区农业领域基层执法工作薄弱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执法力量不足。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近年来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一直处于锁定状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因退休等原因自然减员后又无法增配执法人员，且现有执法人员年龄老化等多重因素造成了执法力量的不足。二是部分案件取证难。一些违法案件发生地在乡村，且对执法时效的要求很高，如电鱼、拖拉机载人等，由于路程远，从发现到现场执法需要较

长的时间，执法人员无法及时到位，即使赶到也存在事后无法取证等问题，从而形成了办案过程中典型的执法薄弱环节。

(二) 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9 月印发《关于委托梅列、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将部分事项执法权委托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这与中央、省上关于市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一个领域一支队伍执法”的执法初衷相违背，造成了综合执法改革落实不到位问题。

三、主要举措

为切实解决提案中指出的三元区农业、市场监管领域基层执法存在的执法薄弱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有关赋权工作，提出以下具体举措：

(一) 市农业农村局首先拟在市农业执法支队组建乡镇执法巡查组，加强三元区乡镇基层执法。并按要求拟赋予乡镇政府行政处罚权 64 项，在赋权同时由市农业执法支队以适当方式向乡镇下派执法人员。

(二) 市市场监管局拟赋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 27 项，由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安排执法人员协同执法，并在赋权的同时取消 2019 年印发的《关于委托梅列、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不再实行委托执法。

感谢贵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林蔚

联系人：郑腾泰

联系电话：8267129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

2022年4月29日印发